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 14:00 起，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5 家，代表股份 4,023,202,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916,142,092 股的 50.82%。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8 家，代表股份 1,881,916,3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916,142,092 股的 23.77%；

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7 家，代表股份 2,141,285,9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916,142,092 股的 27.0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165 家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58 家
外资股股东人数	7 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3,202,300 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81,916,310 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41,285,99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5%

二、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709,698	99.7641%	256,585	0.0064%	9,236,017	0.2295%	通过

2、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689,798	99.7636%	256,385	0.0064%	9,256,117	0.230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689,798	99.7636%	256,385	0.0064%	9,256,117	0.230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689,798	99.7636%	256,385	0.0064%	9,256,117	0.2300%	通过

5、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07,471,004	99.6090%	6,489,579	0.1613%	9,241,717	0.2297%	通过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本公司 A 股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分区间统计，投票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 1% 以下	166,795,152	98.39	266,655	0.16	2,455,017	1.45
持股 1%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166,681,149	98.43	226,710	0.13	2,430,616	1.44
持股 1%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114,003	63.92	39,945	22.40	24,401	13.68
持股 1%-5%（含 1%）	623,066,016	100.00	0	0	0	0
持股 5% 以上（含 5%）	1,089,333,470	100.00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2,189,748	99.7263%	1,359,485	0.0338%	9,653,067	0.2399%	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李源祥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3,972,814,595	98.7476%	40,199,088	0.9992%	10,188,617	0.2532%	通过

(2) 审议通过了谢吉人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3,936,857,560	97.8538%	75,399,258	1.8741%	10,945,482	0.2721%	通过

(3) 审议通过了杨小平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3,946,596,942	98.0959%	65,922,741	1.6386%	10,682,617	0.2655%	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3,945,809,042	98.0763%	66,710,641	1.6582%	10,682,617	0.2655%	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叶迪奇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1,274,315	99.7035%	1,739,368	0.0433%	10,188,617	0.2532%	通过

(6) 审议通过了黄世雄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0,351,131	99.6806%	2,662,552	0.0662%	10,188,617	0.2532%	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孙东东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1,206,315	99.7018%	1,739,368	0.0433%	10,256,617	0.2549%	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李源祥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及孙东东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1,005,815	99.6968%	1,854,668	0.0461%	10,341,817	0.2571%	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张王进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工作补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176,748	99.7508%	178,785	0.0045%	9,846,767	0.2447%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外部监事发放工作补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174,478	99.7508%	181,055	0.0045%	9,846,767	0.2447%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23,202,300	4,013,616,698	99.7617%	176,285	0.0044%	9,409,317	0.2339%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林妙玲律师和赵万宝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作为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